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7號

原告 李嘉哲
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
原告 李濬旭
特別代理人 李麗花律師
被告 陳芷晴即陳昭彤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2人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甲○○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丁○○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現存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兩造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甲○○已代丁○○清償其生前所積欠如附表三所示之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32萬1897元，亦已支付如附表四所示之喪葬及遺產管理費用，合計25萬7400元，於扣除原告甲○○自如附表一編號9、10所示帳戶內提領之43萬元後，其餘14萬9297元即應自系爭遺產中優先取償。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就遺產分割方法亦未達成協議。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將系爭遺產分割由原告甲○○取得

22萬3998元，原告乙○○、被告各取得7萬4701元，即由原告甲○○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12所示遺產，及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遺產中之2333元及孳息；原告乙○○及被告則各取得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遺產中之7萬4701元及孳息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114年4月17日家事更正聲明暨準備續狀附表三所示遺產，應依該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二、原告乙○○則陳稱：原告甲○○並未提出清償債務之相關單據，而相關醫療費部分既由金融卡支付，此部分應有紀錄可供佐證，且此部分本可由系爭遺產支付，實無由原告甲○○墊付之必要。另一般百姓之喪葬費平均約為15萬至20萬元間，丁○○所遺遺產並不多，何以喪葬費高出一般行情。又丁○○於112年9月6日至112年10月24日間均因病住院，且病情嚴重，是否有使用信用卡，實非無疑，而卷內數份契約未填上日期，亦有啟人疑竇之處。惟如原告甲○○確有清償丁○○生前債務，則請求由原告甲○○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遺產，及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遺產中之12萬8759元；原告乙○○取得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遺產中之2萬2976元、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遺產中之9萬6931元；被告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遺產，及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遺產中之11萬9175元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114年3月12日家事言詞辯論狀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該附表分配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三、被告陳稱：關於起訴狀附表一所載遺產種類、價值及分割方法均予以同意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01 告甲○○主張被繼承人丁○○於112年10月24日死亡，於原
02 告甲○○先後自如附表一編號9、10所示帳戶合計提領43萬
03 元後，現存系爭遺產，兩造為丁○○之繼承人，丁○○所遺
04 遺產應由兩造共同繼承等情，業據原告甲○○提出與其所述
05 相符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帳戶交
06 易明細、存款餘額證明書等件為證（參本院卷第19至21、65
07 至67、145至14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而
08 遺產分割應就現存之遺產為之，已不存在之遺產自無從分
09 割，而原告甲○○所提領前開款項業經支付如附表三、四所
10 示費用而已不存在（詳後述），是兩造在分割被繼承人所遺
11 系爭遺產前，對系爭遺產之全部為共同共有，兩造目前既無
12 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而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13 依照前開規定，原告2人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於法尚無
14 不合，應予准許。

15 （二）次按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
16 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
17 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民法第344條、
18 第1154條分別定有明文。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債權時，
19 若因繼承而混同，等同以自己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
20 務，是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不因繼承而消滅，故民
21 法第1154條規定應屬民法第344條但書「法律另有規定」之
22 情形。再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
23 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
24 第1172條亦定有明文。我國民法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
25 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處理，雖無明文，然若因繼
26 承而混同致生債權消滅之效果，無異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償
27 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不啻對繼承人將因被繼承人死亡之偶然
28 事實，產生債權續存與否之差異，亦對繼承人之債權人發生
29 難測之不利後果，為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及遵循憲法平
30 等原則之本質需求，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
31 釋，應認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

01 應按債權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優先扣償（最高法院10
02 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繼承人如對被繼承
03 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自應列為被繼承人之債（最高
04 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86號判決參照）。原告甲○○主張為
05 丁○○代墊如附表三所示款項等情，為原告乙○○所否認，
06 並以前詞置辯。查：原告甲○○此部分主張，業據其提出住
07 院醫療費用收據、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
08 算通知書等件為證（參本院卷第27至47、217頁），而觀之
09 前開信用報告，結帳日為112年10月10日、112年11月7日之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及結帳日為112年10月4日、112
11 年11月5日之星展商業銀行信用卡，其「上期繳款狀況」欄
12 內，均載稱「全額繳清-無遲延」（參本院卷第35至36
13 頁），應可推知如附表三編號1、2、4、5所示信用卡債務業
14 經全額清償，則審酌丁○○當時因病住院，而丁○○與原告
15 甲○○為夫妻關係，原告乙○○為渠等未成年子女等情狀，
16 原告甲○○主張係由其代為清償如附表三編號1、2、4、5所
17 示之信用卡債務，及支付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醫療費用，
18 尚與常情無違，堪以憑採。惟就如附表三編號3、6所示部
19 分，前開信用報告資料期間僅至112年11月16日止（參本院
20 卷第33頁），實無從佐證原告甲○○前開主張，原告甲○○
21 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即無可採。是原
22 告甲○○為丁○○代墊之費用詳如附表三編號1、2、4、5、
23 7所示，合計為31萬3326元。

24 (三)另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25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
26 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
27 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
28 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
29 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
30 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原告甲○○主張支付如附表四所示喪葬費用，合

計25萬7400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使用規費收據、使用證明書、殯葬服務契約等件為證（參本院卷第219至221、225至23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原告甲○○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乙○○雖陳稱殯葬服務費遠高於一般行情云云，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前開支出亦未逾本院職務所知悉之合理喪葬費用，原告乙○○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是原告甲○○支出此部分費用，性質上係屬繼承費用，揆諸前開規定及裁判意旨，即應由遺產支付之。

（四）再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告甲○○自如附表一編號9、10所示帳戶提領之43萬元，扣除繼承費用25萬7400元及丁○○生前債務31萬3326元，尚有14萬726元未獲清償（計算式：43萬元－25萬7400元－31萬3326元＝14萬726元），應由系爭遺產內優先清償。則兩造公同共有系爭遺產，均為動產，本金部分價值合計37萬3399元，兩造應繼分詳如附表二所示，優先清償前揭債務及費用而由原告甲○○取得14萬726元後，所餘23萬2673元及孳息應由原告甲○○、乙○○、被告依序分配7萬7557元、7萬7558元、7萬75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所生差額部分歸由原告乙

○○、被告取得），是原告甲○○合計可獲分配21萬8283元。而兩造均同意由原告甲○○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車輛，是為簡化兩造間之法律關係，避免日後徒增訟累，本院認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12所示遺產全部分由原告甲○○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遺產，則由原告甲○○、乙○○、被告各取得6萬990元、7萬7558元、7萬7558元，應屬適當。

五、綜上，原告2人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予准許，且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案分割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末查：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2人請求雖有理由，惟關於分割遺產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以兩造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詠昕

附表一：

編號	現存遺產	分割方法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價額3000元)	由原告甲○○取得。
2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存款300元	

(續上頁)

01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黎明分行帳號0000000 000000號帳戶存款150元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烏日分行帳號0000000 000號帳戶存款66元	
5	華南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存款154元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 0000號帳戶存款264元	
7	三信商業銀行林森分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存款792元	
8	永豐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存款100元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存款15萬1735元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存款21萬6106元	由原告甲○○取得6萬990元、 原告乙○○取得7萬7558元、被 告取得7萬7558元。
11	悠遊卡餘額730元	由原告甲○○取得。
12	歐付寶電子支付帳戶存款2元	
13	編號2至12所示存款、餘額之孳息	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 分比例分別取得。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乙○○	1/3
2	甲○○	1/3
3	丙○○○○○○○	1/3

04

附表三：（金額：新臺幣）

05

編號	項目	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債務 （結帳日112年9月7日）	1萬84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債務	1萬2449元

(續上頁)

01

	(結帳日112年10月10日)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債務 (結帳日112年11月7日)	4848元
4	星展商業銀行信用卡債務 (結帳日112年9月4日)	6萬9491元
5	星展商業銀行信用卡債務 (結帳日112年10月4日)	2萬1128元
6	星展商業銀行信用卡債務	3723元
7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	20萬174元

02

附表四：(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項目	金額
1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	700元
2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骨灰罐使用規費	2萬6000元
3	善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殯葬服務費	13萬8000元
4	代收轉付費用	9萬2700元